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交通设施及监控设备基础信息维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设施及监控设备基础信息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璟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„„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：）上海璟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响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、准确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